

# 以司法职能助推高质量发展

## ——宿松法院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全媒体记者 查灿华 通讯员 任建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宿松县人民法院把优化营商环境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高效化解涉企纠纷，帮助企业降低诉讼成本，全力营造护企安商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宿松法院联合相关单位召开企业破产重整府院联席会议。 通讯员 任建 摄

### 抓前端 问计问需靠前站

2024年3月13日，一场走心走实、帮助民营企业防范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座谈会在宿松县政协经济委委员工作室召开。在与他人签订合同的过程中需要注意什么？“现在企业劳动争议纠纷很多，想问一下，在日常经营中要注意哪些风险点，要采取哪些具体、操作性强的措施，能够防范减少此类纠纷？”“官司虽然赢了，但钱却迟迟要不回来，该怎么办？”

座谈会上，面对企业家们提出的问题，法官们一一予以详细解答。同时，法官们还从如何规范合同管理、劳动合同纠纷常见问题等方面入手，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以案释法，介绍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并对如何防范风险点、降低“执行不能”给予温馨提示，增强了民营企业家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为了更好地护航企业发展，今年7月31日，宿松法院还在宿松经济开发区成立了“园区法官工作室”。工作室将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纠纷调解、巡回审判等法律服务，并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进车间等活动，为企业发展问诊把脉，防范化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潜在法律风险。

“在工业园区设立法官工作室，是我们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全力护航企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宿松法院九成分庭庭长陈施见说。自工作室成立以来，积极探索形成了坚持三项原则、做到三个对接、建立六项制度的“3+3+6”工作机制，成功调解涉企案件3起，开展专题法律讲座、送法进企业等活动7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册。近年来，宿松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工作理念，通过积极搭建工作平台、主动入企问计问需、开展形式多样普法宣传等活动举措，为企业“问诊把脉”，以高标准保护提升市场主体安全感，以高效能治理激发市场主体活跃度，以高水平服务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的“最强内核”，护航民营企业行稳致远。

### 聚合力 化危为机获新生

今年9月，宿松法院通过灵活运用破产和解机制，顺利促成一家濒临破产的日化企业起“死”回生，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宿松某日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是一家从事日化用品、洗涤用品、汽车防护用品销售的小微企业。由于该企业经营不善，导致经营困难，并因经营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罚款一时无力支付，因而被申请破产。就在企业面临生死存亡之际，宿松法院根据企业法人与股东的申请和企

业的实际情况，让承办法官及破产管理人实地查看了公司的实际状况，走访当地村委会和村民，发现该企业法人陈某的家庭确实困难，她一个人带着3个孩子，还要照顾长期住院的老人，既要维持经营，又要照顾家庭，如果企业破产，该家庭就失去了生活来源。鉴于该公司的现状及陈某的困境，承办法官充分利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积极与陈某沟通协商还债解决方案，经多方努力，最终决定免除其加处罚息，并通过分期的方式缴纳罚款，企业暂不实施破产，给企业一次化解危机破茧重生的机会。该公司也遵循和解方案，分期分批给付罚款，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的困境。现如今，这家“浴火重生”的企业在相关部门、法院、企业自身等多方努力下，正逐渐重拾信心，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近年来，宿松法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在民事、行政、执行等多领域与行政部门建立起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同县司法局联合印发《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联系制度》，牵头制定《关于建立办理破产案件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同县经开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就低效用地处置、不动产容缺登记等工作事项强化协作，凝聚起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让13家濒临破产的小微企业走出了困境、重焕生机，为企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仅今年以来，就有3家企业通过破解和解拯救而“起死回生”。

### 融机制 开拓思路破僵局

司法实践中，涉企案件往往会面临执行难的困境。宿松县法院创新开展“执破融合”改革，将符合破产的执行案件迅速转入破产程序，在切实维护胜诉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拯救“执行不能”，助力涉执企业解除危困，为优化营商环境加装“法治引擎”。宿松某生态农业公司是一家从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和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的企业，因经营不善产生负债，导致系列民事纠纷，并最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穷尽各种执行手段，发现该公司名下确无有效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经过合议庭研究，通过‘执破融合’的方式也许可以打破这个僵局。”宿松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素琪介绍，“执破融合”就是充分发挥执行和破产两个司法程序作用，融合推进，让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度重生，没有价值的“僵尸企业”快速出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书面同意，可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据此，宿松法院将本案执行情况告知申

请执行人。债权人叶某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对该生态农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在对案情进行深入分析后，了解到该公司曾表达过和解意愿，称会偿还债权人叶某的债务，只是目前比较困难，一时难以偿还。“考虑到该公司仍有持续经营的可能，若简单的‘一判了之’，宣告企业破产，不但对债权人的债权偿付，更不利于民营企业的持续发展。破产重整或和解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民营企业，亦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宿松法院二庭副庭长付蓉说。

### 攻难点 典型案例作示范

还原物纠纷案，汪某某等人本应按照生效判决书要求，将其占有使用的某公司场地返还给宿松某家居公司，但其拒不返还，家居公司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虽经执行法官多次调解沟通，释法说理，汪某某等人仍以各种理由拖延。为维护家居公司合法权益，宿松法院决定组织强制执行。考虑到该案案情复杂，迁出面积广，双方当事人矛盾较大，办案人员先后多次前往被执行人户籍地、工作单位及标的物所在地，广泛深入调查了解被执行人情况，对可能出现的种种风险进行了评估，制定了详细的行动方案，多次从法、理、情多角度向被执行人释法说理，确保强制迁出行动顺利进行。”该案承办人员方涛说。

经过周密部署，经宿松县委政法委协调，会同属地政府、公安、检察、司法等单位，并邀请代表委员现场见证，强制迁出执行行动顺利完成，达成预期目标。该案历经一审、二审、执行异议、执行复议等法律程序，法律关系复杂；案涉企业4家，涉房屋土地面积万余平方米，对营商环境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是一起典型的“骨头案”。本次强制迁出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示范意义。

近年来，宿松法院以“舍我其谁 由我负责 到我为止”的精神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出重拳、敲重鼓，以深入攻坚“骨头案”为突破口，为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切实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 驻村法官工作室化解多起纠纷

本报讯 “感谢甘书记，为我们的事费心了。”近日，宿松县陈汉乡河口村村民朱某、陈某来到村里的驻村法官工作室，对法官工作室负责人、驻村第一书记甘百松表达谢意。今年9月，村民朱某与陈某因琐事产生纠纷发生肢体冲突，致使陈某受伤，双方矛盾一度激化。经过甘百松和村“两委”干部的协同调解，朱某与陈某情绪逐渐缓和，最终达成和解，一起矛盾纠纷妥善化解。这是宿松法院河口村法官工作室助力基层治理的一次生动实践。

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降低万人成讼率，营造政通人和的和谐氛围。成功化解矛盾纠纷5起，让群众享受到了零距离、全天候、低成本、便捷式、高效率的司法服务。驻村法官工作室作为法院工作的延伸和补充，助力乡村振兴，为群众提供了一个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平台。通过专业的法律服务和耐心的调解工作，缩短纠纷解决周期，有效降低群众的诉讼成本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法院力量。

### 公开宣判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 8月15日是全国生态日，宿松法院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法治宣传活动，公开宣判两起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2024年4月，陈某某、曹某分别在某水域使用背负式电鱼器非法捕捞水产品。经监管部门认定两人捕捞的方式属于禁用方法，捕鱼的水域均属于禁渔区且系禁渔期。

件，充分彰显了宿松法院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保护蓝天碧水的坚定决心，实现了精准打击犯罪与保护生态环境的“双赢”。宿松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法院将立足审判职能，严厉打击破坏和污染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以司法之力守护宿松绿水青山。

### “法治的阳光”洒满校园

本报讯 近年来，宿松法院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做好法治副校长工作，精心、用心、齐心加强校园法治教育，进一步提高中小学生法治意识，厚培法治校园沃土。宿松法院始终把法治副校长工作放在首要位置，认真挑选政治素养高、专业过硬、富有责任心的法官，积极与县教育局沟通对接，推荐优秀法官进入法治副校长队伍。宿松法院共有10名法官被聘任为辖区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履职尽责，为学生播下法治意识的“种子”，引导学生筑牢法治意识，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

为提升校园普法活动的趣味性、互动性、参与性，创造法治情景，激发青少年学习兴趣，宿松法院将现有普法措施切切实实落到实处，开展了一系列普法活动。凉亭法庭依托法庭建设，把课堂搬进法庭，开展将党史教育融入法治宣传的沉浸式课堂活动；开展模拟法庭，以“沉浸式”体验庭审的形式，给学生上了一堂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达到“以案说法”的效果；设置校园法治信箱，通过不定期打开信箱，收集信件，在充分保护未成年人隐私的同时，立足法院职能，解答未成年人法律疑惑，开展情绪疏导。同时，将收集到的法治需求与法治进校园活动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教育活动，为未成年人种下法治种子，学生受众达90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人次。



宿松法院会同多部门开展强制迁出行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通讯员 任建 摄